

第一编 马克思历史决定论 的历史形态

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决不是天才人物头脑的凭空虚构，也不是心血来潮的产物。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作为科学形态的历史理论，有其发展的内在逻辑和规律，同时它又是那个时代的产物，其思想发展的每一个环节，都同那个时代密不可分，都离不开那个时代的特点。这就有必要从动态发展的角度，考察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丰富的理论内涵，切忌局限于某一特定时期的马克思历史决定论思想，并把其绝对化、片面化。于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角度，依照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探讨本来面目的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就成为准确地领会具有时代气息的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体系，展示其当代价值以及判定其历史命运的理论前提和基础。

第一章 对唯心主义历史决定论的“倒戈”

任何理论思维都必须以它的先驱者所提供的思想资料为前提，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也是如此。西方历史决定论的发展史构成了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深远的理论基础，黑格尔唯心主义理性历史决定论和费尔巴哈人性历史决定论成为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直接的理论来源。在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形成过程中，马克思正是从黑格尔理性历史决定论出发，以费尔巴哈人性历史决定论为中介，走向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

一、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前史^①

当人类由于物质生活的需要，开始揭示自然现象的奥秘时，对自身活动的规律、动力和目标的认知尚处于浓厚的神学迷雾中。在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产生之前，唯心主义历史决定论在社会历史领域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当然，并不能说在这一

^① 参见商谕《决定论的历史形态——西方决定论史研究》第 14~19 页，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漫长的历史时期，人类对历史的认识充满了谬论和成见，毫无成就可言，恰恰相反，人类对历史的认识如同历史本身的进步一样，处于不断的深化和发展中，唯心主义历史决定论就经历了从神学历史决定论、人性历史决定论到理性历史决定论的演进过程，这一历史演进过程，构成了通向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必要一环。

历史决定论是人类思维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之前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人们对历史事件、现象和过程的研究远未达到哲学思维的水平，那时，还谈不上历史决定论的发展史。古希腊哲学家笼统地把永恒不变的本原或始基，看成宇宙万物循环运动的“逻各斯”。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性，他们还不能把自然和社会区分开来，社会历史被包容于自然中，成为自然的简单延伸和扩大，丝毫没有给历史研究以独立的地位。这种状况，决定了人们还不能从自身的历史中概括出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相反，只能从历史之外把超自然、超历史的上帝看成人间吉凶祸福、民族兴衰荣辱、社会制度更替的根本力量。在中世纪，用超自然的神的意志和力量解释历史自身必然性的神学历史决定论占据着统治地位。从奥古斯丁到托马斯·阿奎那，所有神学家都主张，一切历史事件和社会的等级秩序皆出于上帝的有意安排，除了上帝，没有偶然性和自由意志的存在，人只不过是上帝手里随意摆弄的棋子。这种神学历史决定论与历史宿命论别无二致，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神学历史决定论很难被称为历史决定论，因为其一切推论都来自上帝的启示，而不是从人类自身的历史中发现的。但是，同古希腊人的历史循环论相比，它仍有着某种历史的进步性。奥古斯丁在《论神之都》中，把社会上的人分为上帝的信徒和魔鬼的信徒两大阵营，坚信人类历史就是两种信徒斗争的历史，斗争的结局是：上帝的信徒必然胜利，永恒幸福的“神之都”必将出现。在两种势力的斗争中，

历史冲出了循环，走向了进步。神学历史决定论突破了古希腊人狭隘封闭的历史视野，以某种“世界历史”般的宽广胸怀，把积极向上品格赋予历史，奠定了西方人性历史决定论的基础。

然而，确切地说，只有近代人性历史决定论才真正拉开了西方历史决定论的序幕。

人性历史决定论决不是纯粹抽象的历史概念逻辑推理的结果，它是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资产阶级的普遍革命密切相关的。从 15 世纪开始，西方资产阶级为了扩大市场，掠夺东方财富，进行了海上探险活动，迎来了“地理大发现”的时代。“地理大发现”极大地开拓了人们的历史视野，冲破了民族史、区域史的狭隘界限，发现了作为人类整体的世界历史的存在，使人们有可能提出并研究世界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资产阶级在政治领域的革命，也迫切地需要用历史发展的普遍原则为其存在的合理性进行辩护；资产阶级在文学艺术领域里的革命，即文艺复兴运动，使神的历史变成了人的历史，人们不再从神的意志，而是从人自身中引出历史的必然性原则。这一切使历史决定论的研究重心实现了从神学历史决定论向人性历史决定论的必然转变。

意大利 17 世纪思想家维科是人性历史决定论的开创者。他反对直接用神的旨意解释历史，他在《新科学》一书中写道：“民政社会的世界确实是由人类创造出来的，所以它的原则必然要从我们自己的人类心灵各种变化中就可找到。任何人只要就这一点进行思索，就不能不感到惊讶，过去哲学家们竟倾全力去研究自然世界，这个自然界既然是由上帝创造的，那就只有上帝才知道；过去哲学家们竟忽视对各民族世界或民政世界的研究，而这个民政世界既然是由人类创造的，人类就应该希望能认识

它。^① 在维科看来，人完全能够认识自己创造的历史，根本不需要上帝的启示。历史有其自身的规律，正是这一规律决定了一切民族都要经历一定的发展阶段，都不可避免地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而历史规律的依据就是“各异教民族的共同本性”^②，即一切民族都具有的共同起源和特征。尽管历史发展在细节上充满了种种偶然的曲折和偏差，但是，人类共有的本性使世界上一切民族都具有了大致相同的基本社会结构和历史进程。

维科对历史规律的认识并未达到唯物主义的理解，更不可能找到历史发展的规律。在他那里，人创造了历史，人是历史的前提。那么，人是何物？从何而来？如何而来？由于他不理解社会生活的本质和基础，把人归结为上帝的造物，结果是，上帝的旨意成为历史的基础和实现历史目的的动力，最终未能从神学史决定论的樊篱中解放出来。

法国启蒙学者不满足于维科用外在于历史的神意对历史规律的吞并，他们强调人类历史自身如同自然事物一样，受不变的规律支配。孟德斯鸠指出：“人，作为自然实体，是和其他物体一样，受一些不变的法支配的。”^③ 他们从社会环境，即人类自身都具有的风俗、道德，特别是社会政治法律制度中寻找历史“不变的规律”。问题在于，社会政治法律制度、人的精神风貌又渊源于何处？18世纪启蒙学者和唯物主义者对此作出了截然不同的回答。

孟德斯鸠从人类社会都不可缺少的地理环境中寻找答案。在他看来，地理环境，特别是气候、土壤和居住地域的大小是一个

① [意]维科：《新科学》（上），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154 页。

② [意]维科：《新科学》（上），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28 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民族精神风尚、社会政治法律制度的决定力量。启蒙学者夸大了地理环境的作用，抹煞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根本区别，否定了历史规律的特殊性，就无法从人类自身中发现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但是，孟德斯鸠不是在历史之外的神中，而是在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的外部环境中寻找历史之谜，毕竟是历史认识史上的一个伟大的进步。

法国 18 世纪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反对孟德斯鸠对地理环境作用的过分夸大，在他看来，地理环境对历史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在历史上，尽管某些民族的地理环境始终如一，但是，民族精神、政治法律制度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所以，单从地理环境无法对历史发生的变化作出合理的解释。他另辟蹊径，不是从远离历史的自然条件中，而是从历史中，从历史主体一分子的立法者的意见中，揭示社会环境变化的根据。爱尔维修认为，贤明的立法者能制定完善的政治法律制度，从而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相反，昏庸无能的立法者制定不完善的政治法律制度，会产生恶劣的社会环境，因此，是人的观念决定了社会环境。可是，何以会有贤明与昏庸的立法者之分？他回答，皆由社会环境所致。他强调，人的智力天然平等，“我们在人与人之间所见到的精神上的差异，是由于他们所处的不同的环境、由于他们所受的不同教育所致”^①。这样，爱尔维修陷入了不能自治的二律背反中：一方面，“人是环境的产物”；另一方面，“人的观念决定环境”。法国复辟时代的历史学家、19 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甚至包括费尔巴哈，他们绕过了这一矛盾，不再从社会环境中，而是从社会环境创造者的人本身中，从人的永恒不变共同本质——人性中寻找社会制度、社会结构以及财产关系变更的动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467~468 页。

力和根源，把人性作为衡量世间一切东西的最高裁判官。从人性出发，他们把以前的历史，看成与人性相违背的历史，因而充满了欺诈、谬误和成见。未来符合人性的理想社会终将出现，至于什么时候出现，那是非常偶然的，如果天才人物能早一些认识到旧历史违背人性，那么，理想社会就会提前一些建立，人类历史就可免遭一些灾难。这种随意剪裁历史、割断历史、把历史建立在偶然事件基础上的非历史主义方法，还不可能把历史看成由一系列必然演进的发展阶段构成的有机过程，揭示这一过程的发展规律。人性历史决定论无疑包含着难以解决的逻辑矛盾：永恒不变的人性何以能成为变动不居的人类历史的根本原因呢？

德国古典哲学家看到了这一矛盾，并力图突破它，他们不是在人性中，而是在理性中寻找答案，人性历史决定论历史地被理性历史决定论所取代。

康德主张一切历史事件，包括人的道德选择，完全由理性为道德行为颁布的道德律令所决定。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以更彻底的唯心主义立场，把理性看成历史的基础和前提，把历史规律归结为理性规律，特别是他们中的黑格尔，在历史观上提出了许多深刻的见解，把西方历史决定论推向了前人所无法达到的高度。

在黑格尔看来，人类历史不是一大堆杂乱无章的偶然现象的堆积，它有着自己运动发展的必然规律。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不应该到人的动机中去寻找，因为无论是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还是真实动机，都不是历史事变的内在原因，人们应当更进一步，去探索动机背后隐藏着的动力，正是这一动力推动着人类社会有规律的运动。这种思想，比单纯从行为者的动机中探索人类历史之谜的人性历史决定论要高明得多。他还把人性历史决定论从而而上学中解放出来，使历史决定论成为辩证的。据此，恩格斯说他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是一种有发展、有内在联系的人。但是，由

于他把绝对观念看成是历史的发源地，把历史看成是绝对观念自我发展、自我确证的过程，因而他就不可能从历史本身中，而是从历史之外的意识形态中把历史规律输入历史，这种理性历史决定论本质上是唯心主义的，远未达到科学的形态。

从神学历史决定论、人性历史决定论到理性历史决定论的演化，表现出了人类对历史认识的不断深化。人性历史决定论否定了神学历史决定论，它不再在上帝中，而是从人自身固有的本性中，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的确有着某种历史的进步性；理性历史决定论否定了人性历史决定论，它不再在历史现象即人性观念中，而是力图从历史现象背后的本质中，寻找人性背后更深刻的东西，因而就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显示了历史认识从现象到本质的不断进步。

总之，在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产生之前，历史决定论的各种形态都远未达到科学的水平。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是决定论发展史上一切优秀成果的结晶，是最科学、最完备的理论形态，它以深邃无比的理论和方法，解开了人类存在的最大困惑，揭开了人类历史之谜。它的产生，无疑是人类认识史上一次壮丽的日出，永远放射璀璨的光芒。

二、从唯心主义历史决定论向唯物主义 历史决定论的转变

马克思并非天生的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者，在历史研究中，马克思历史决定论经历了依次深化、层层递进的三种理论形态的历史演进，在三种理论形态的更迭中，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实现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质的飞跃。

1. 理性历史决定论时期

从大学时代法哲学研究到《莱茵报》时期，是马克思理性历

史决定论的形成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马克思把理性推向了至尊的地位，主张理性是国家和法的本源和动力，是判定国家和法是否合理的唯一尺度。理性历史决定论成为马克思法学研究的方法论的基石。

法学研究构成了马克思最初理论活动的开端。马克思法学研究的基本思路是沿着费希特—康德—黑格尔的历史轨迹深化的。在费希特看来，理性“自我”是人类历史的本原和根据，法律不过是理性“自我”的外在表现，是从“纯粹理性形式”中引申出来的先验范畴。按照此逻辑，凡是与理性“自我”相适应的就是法，反之，则不成其为法。费希特从理性出发，把“应有之法”与“现有之法”僵死地对立起来，无法找到由此达彼的桥梁。同费希特一样，在《法的形而上学原理》中，康德认为，在彼岸世界存在着一个先验法的理性原则，即不是从经验而来的、自然存在的有关公正或正义的理性法的原则。尽管现实社会中的各种法律制度都是人类理性的创造物和体现，但是，理性之法在此岸世界却难以得到真正的把握和实现。康德和费希特的法学体系就是用理性历史决定论的原则表述出来的先验唯心主义法哲学体系。马克思在最初的法学研究中，正是从把“应有之法”与“现有之法”绝对对立起来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出发，仿效康德的法哲学体系，把先验理性原则贯彻于私法理论中，力图构建以理性为基础的唯心主义法哲学体系。但是，由于哲学理论功底的缺乏，马克思无力从整体上使法的先验原则统摄人为法，致使他的法哲学体系的建构陷入困境。困境使马克思迫切地感受到：“没有哲学我就不能前进。”^①为了打通“应有之法”与“现有之法”的屏障，马克思把理论研究的视角转向了黑格尔。

黑格尔认为：“‘理性’是万物的无限的内容，是万物的精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页。

和真相。^① 国家、法等等只不过是理性的产物和表现。受黑格尔理性历史决定论的影响，马克思也把理性精神视为人类历史的推动者和创造者，主张能动的理性精神不甘封闭自己，必然要体现为意志，去面向外部世界。自由理性与外部现实的作用，使马克思走出书斋，卷入现实斗争的漩涡，首当其冲的是关于出版自由问题。马克思理性历史决定论就集中表现在对出版自由的想法中。

首先，理性是国家和法的本源。在马克思看来，理性在法的领域表现为自由，自由的本质是理性，是理性的表现，法律就来源于人的自由本性，“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自己本身理性的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②。法律又是以国家为中介制定的，因此，自由和理性就构成了国家和法律的内在根据，它们对国家和法起着支配作用。马克思强调自由作为理性在法的领域内的表现，决不是出自主观任意性或个人理性，而是根源于客观自由，即在理性必然性中的自由，这就同法哲学观上的唯意志论、非决定论区分开来。

其次，理性是推动国家和法发展的根本动力。马克思认为，理性之法作为能动的精神运动，必须借助于人为法来实现自身，从而构成自身发展不可缺少的环节。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为法通过人的意志来表现，它时而实现理性之法，时而又与之相违背，因此，理性之法转化为人为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这一过程充满了随机性和偶然性，但是，不管理性之法的发展多么动荡和曲折，它终究会借助于人为法来充分地实现自己，这是一个不可变更的历史过程。可见，理性之法转化为人为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在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当蕴涵着历史必然性的理性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29 页。

之法向前发展时，原来与之相符合的人为法，随着条件的变化，不再能实现理性之法，因而就丧失其存在的根据和权力，新的与之相适应的人为法就会应运而生，成为理性之法丰富自身、完善自身的必要环节或驿站。历史上依次出现过的各种形态的人为法，就是在这种取代中更替的，并向最终实现理性之法的人为法和理想国家迈进。理性便成为国家和法律产生的根据和发展的动力。因此，理性之法的实现绝不像机械历史决定论所主张的简单地照镜子似的一次完成的过程，这就同法哲学观上的机械历史决定论划清了界限。

最后，理性是判断人为法的尺度。马克思认为：“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机构，在这个机构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①国家应该是政治的和法的理性的实现，是合乎理性的社会存在，是理性自由实现的手段，因此，真正的国家和法律都必须是反映自由的肯定存在。按照此逻辑，出版法应该是出版自由在立法上的认可，它应该顺应“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以理性之法为判断尺度，马克思批判了普鲁士的“书报检查令”，认为它违背了理性自由原则，故不包含任何合乎理性的准则，应该予以废止。尽管马克思对自由和理性之法的认识是抽象的、思辨的，远未洞察到国家和法同物质利益的真实关系，但是，由于他对现实生活中人为法与理性自由原则相违背这一社会现象的高度关注，从而使他能够发现黑格尔法哲学观同现实生活的颠倒，重新确立历史决定论的哲学基础。这一转换，是在关于林木盗伐法的辩论中实现的。

依照黑格尔理性历史决定论的法哲学观，国家是普遍理性的产物和表现，是调节私人利益的自在自为的伦理实体。家庭和市民社会是“有限性的两个领域”，皆属于私人利益范畴，它们依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9页。

附于国家。当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发生冲突时，国家作为普遍利益的代表，能够调节和化解两种不同利益的对抗和冲突，使私人利益服从普遍理性。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使马克思发现，莱茵省议会为了私人利益不惜践踏理性之法，国家和法已经沦为私人利益的工具。马克思愤怒地指出：“一切国家机关都应成为林木占有者的耳、目、手、足，为林木占有者的利益探听、窥视、估价、守护、逮捕和奔波。”^①此种国家不符合国家的概念，有悖于国家的本质。对此，马克思尖锐地指出：“应该为了保护林木的利益而牺牲法的原则呢，还是应该为了法的原则而牺牲林木的利益，——结果利益占了法的上风。”^②私人利益的支配作用使马克思同自己曾经信奉过的黑格尔的理性历史决定论发生了尖锐的冲突。此时，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发表了。费尔巴哈指出：“我们只要经常将宾词当作主词，将主体当作客体和原则，就是说，只要将思辨哲学颠倒过来，就能得到毫无掩饰的、纯粹的、显明的真理。”^③马克思对黑格尔理性历史决定论法哲学观的批判，就采用了费尔巴哈的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颠倒过来的方法，这一方法彻底转变了马克思历史研究的视角，结束了理性历史决定论独占统治地位的历史，为从根本上揭开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关系之谜，指明了方向。从此，马克思开始“离开黑格尔走向费尔巴哈”^④，从理性历史决定论转向了人性历史决定论。

2. 人性历史决定论时期

从《莱茵报》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时期，是马克思人性历史决定论的形成和发展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9页。

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02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86~387页。

从对国家和法的批判深入到市民社会，再由市民社会深入到异化劳动，人性历史决定论基本形成。

针对黑格尔理性历史决定论的法哲学观，马克思强调：“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它们是国家的 *conditio sine qua non* [必要条件]。”^①“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②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看成国家和法赖以建立的现实基础，从而确立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的历史决定论的唯物主义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历史决定论唯物主义基本立场的确立并不意味着理论体系的建立。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只是形成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这一抽象的基本命题，其理论体系还远未建立。正是由于马克思仅仅确立了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基本原则，因此，他不得不借用费尔巴哈人性历史决定论批判黑格尔理性历史决定论，力图从市民社会出发去解释人类历史之谜，这就使得这一时期的马克思人性历史决定论从不曾以纯粹的形式存在过。马克思历史决定论的演进明显地带有多重性质：既有人性历史决定论的思辨呓语，又有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天才火花，人性历史决定论与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紧紧地缠绕在一起。

既然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那么，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的根据何在？市民社会如何决定国家和法？由于经济学知识的缺乏，尽管马克思所作的结论是天才的，但其论证却是抽象的。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私有财产的分析还相当粗陋；用费尔巴哈人性历史决定论无法战胜黑格尔理性历史决定论，理论和方法的局限性进一步妨碍了马克思历史决定论的深化。于是，马克思从哲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50~251页。

领域进入到经济学领域，把针对“副本”的批判推进到针对“原本”的批判。马克思认识到：“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到有关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去寻找。”^①

异化劳动理论是马克思从哲学转向经济学研究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扬弃了黑格尔劳动是人的本质的合理思想，批判地继承了国民经济学关于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的原理，汲取了费尔巴哈感性的、肉体的、活生生的人的观点，清洗掉了黑格尔劳动观中的思辨唯心主义内容，克服了国民经济学劳动价值论中的非历史主义因素，剔除了费尔巴哈人的本质中抽象的、自然主义的成分，从中剥离出劳动范畴，得出了“生产生活就是类生活。这是产生生命的生活……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②的论断，朝着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钥匙前进，这还使马克思关于要到市民社会中去寻找理解人类历史发展奥秘的历史决定论的唯物主义原则更加具体化，从此，马克思在一个新的支点上，开始了对历史决定论的研究和探索。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包含着丰富的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因素，其主要思想如下：

1. 马克思通过对异化劳动的分析，初步确立了一条从劳动中寻找对历史、对社会解释的道路。什么是历史？马克思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③正是在异化劳动中，形成了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1页。

与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颠倒和对立，尽管在这种性质的劳动中，人还没有成为真正的人，自然还未变为属人的自然，但人成为人，自然成为人化自然，是通过人类的全部活动形成的，其中包括以异化形式把自己的劳动能力全部发挥出来的结果。这种看法，虽然没有完全摆脱人性历史决定论的局限，但却包含着合理的思想，即马克思把劳动和历史结合在一起，认为人类历史是在劳动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劳动构成了人类历史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就为马克思进一步从劳动出发，科学地阐述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真实关系，揭示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铺平了道路。

2. 马克思通过对异化劳动的分析，揭示了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马克思写道：“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① 在马克思看来，形形色色的社会关系是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它们构成了社会生活的丰富内容。在此，马克思把生产劳动看成是社会生活的本质，看成是上层建筑诸要素存在和变化的根据。尽管直接用物质生产劳动解释上层建筑现象，缺乏对社会领域内诸要素相互作用的机制及其中介环节的阐发，还不能使复杂的社会生活现象得到科学的说明，但研究的方向无疑是正确的，为马克思历史决定论唯物主义一元论基石的奠定，作了理论上的准备。

毫无疑问，在异化劳动理论中，马克思把劳动看成是不受肉体需要制约的内在需要，是一种与现实劳动有着本质区别的自由自觉的理想化活动，并把这种理想化劳动视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表明马克思并没有达到对劳动的科学理解。因此，在异化劳动理论中无疑包含着人性历史决定论的因素，不能成为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1 页。

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可靠出发点。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所蕴涵的人性历史决定论的思想表现在：

1. 人类历史是人的本质异化和复归的历史

马克思从人的本质出发，用人的本质解释历史，必然把历史的根本内容归结为人的本质和人的存在的矛盾。在马克思看来，人的存在与本质本来是统一的，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产生了私有制，私有制导致了人的本质和存在的二元分裂和对立，结果人丧失了自己固有的本质，不再成其为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的本质与存在才能达到高度的统一，最终使人异化出去的本质复归于人自身。这种对历史的抽象认识必然掩盖了社会的现实矛盾，歪曲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和动力，使人类社会真实的历史成为人的本质的历史的影子，历史发展的规律，变成了人的本质异化和复归的规律，历史被笼罩在神秘的思辨哲学的罗网中。

2. 人的本质是判定社会制度合理与否的依据

马克思从人的本质出发，用人的本质解释历史，必然把人的本质看成是衡量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是否合理的标准，人的本质的实现就成为历史的终极目标，一切为了实现人的本质，一切必须与人的本质相符合。按照这个思路，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现实化不是历史规律运动的必然结果，而是人的本质复归的内在要求，“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①；不是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以及旧的分工的彻底根除，提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而是人作为人就应该全面发展。事实上，把人的本质作为评判历史的尺度，只能是一种主观的、毫无现实根据的尺度，因为在不同的思想家那里，人们对人的本质的界定各不相同。资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0 页。

阶级启蒙学派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自利的，资本主义社会使人的自私自利本性得以充分的张扬，因此，它是最好的社会制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则主张，只有共产主义才是发育和培植善良人性、造就完善人格的社会制度。结果只能是，或者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固执己见，或者人云亦云，莫衷一是，无法定夺。历史认识领域研究的这种状况，妨碍了人们对历史现象和过程进行客观的、科学的研究和分析，不能达到对历史的科学理解，阻塞了如实揭示历史规律之路。

由此可见，马克思从异化劳动出发，以异化劳动作为一种理论和方法，去探索人类历史之谜，就不得不带有浓厚的费尔巴哈人性历史决定论的痕迹，这表明：人性历史决定论还占据相当地位，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还远未形成，两种形态的历史决定论是交织在一起的。马克思历史决定论自身所包含的内在矛盾，给人们指出了一条摆脱人性历史决定论，发展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可靠道路。

3 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时期

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到《哲学的贫困》时期，是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初步形成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马克思彻底摆脱了费尔巴哈人性历史决定论的束缚，进入了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全面创立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新时期。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产生的历史界碑。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由肯定转变为批判，这说明马克思离开了费尔巴哈人性历史决定论这一中间环节，开始创立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其转折的关键在于科学实践观的形成。在马克思看来，人类历史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实践是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和本质。从劳动作为人的内在本质到生产实践作为社会生活的本质，马克思确立了一条从生产实践中揭示人类历史之谜的道路。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的生长点已经形成。